

臺北榮民總醫院職缺公告

機 關 名 稱	臺北榮民總醫院
職 稱	契約藥師-急診小夜
名 額	1 名（另候補 1-2 名）(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5 個月內，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。)
工 作 地	臺北榮民總醫院
上 網 期 間	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1 日
資 格 條 件	1. 限國內、外大學(專科)藥學系畢業，具藥師證書者。 2. 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」 3. 本院現職契約人員經現職單位主管同意者，得予報名。 4. 醫院工作年資兩年以上。 現職契約人員須任現職滿一年以上者始得報考，並應檢附原單位同意書，未附者不得參加應試。
工 作 項 目	執行藥事相關工作。
薪 資	本俸+工作獎金約 76,000 元(工作獎金視醫院營運狀況發給，新進人員進用前 3 個月期間按 70%核發)，急診藥局小夜班藥師再享值班津貼每班 390 元，一個月大於等於 15 個班，每班津貼調整為 520 元。 另有年終獎金、年度獎勵金、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、生日禮金、留任獎金每年 6-10 萬，最高 4 年 34 萬；2 人以上團體報名可申請團體入職獎金每人 5000 元；介紹人獎勵金，年薪上看 116 萬元。 藥師公會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全額補助 提供免費值班宿舍。
工 作 地 址	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
聯 絡 方 式	一、報名應注意事項： (一) 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1 日(星期五)下午四時截止；報名資料應於截止期限前以郵遞寄達(非以郵戳為憑)或專人送達本院藥學部，逾期恕不受理報名。 (二) 報名方式：郵寄至「112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2 段 201 號 臺北榮民總醫院藥學部」，信封右下角請註明「應徵契約藥師-急診小夜」字樣。 (三) 應繳資料：填妥報名表以及畢業證書、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、藥師證書、在校成績等正、反面影本各一份，工作證明文件(均請使用 A4 規格紙張)；可自行提供簡要自傳、獲獎紀錄及語言檢定證明供參。 二、考試日期、地點、時間、科目：另行通知 甄試項目包含筆試(占總成績 50%)及口試(占總成績 50%)，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為合格並擇優錄取(總成績未達 70 分或其中一科分數低於 60 分者不予錄取) 甄選程序：符合前開資格條件，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，另行通知面試。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或經審查不合業務需要者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 三、錄取通知方式：書面或電話通知。 四、聯絡人：藥學部陳藥師，電話：(02) 28712121 轉 27287，電子信箱：yfchen11@vghtpe.gov.tw

臺北榮民總醫院藥學部契約藥師報名表

中文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	出生日期： 民國 年 月 日	
英文姓名：	服役狀況(女性免填) ☐ 役畢 ☐ 未役，請敘明原因：		
電話：() 行動電話： 電子郵件：			
身分證正面		身分證背面	
通訊地址： ☐同戶籍地址			
招考訊息來源： ☐ 臺北榮總網頁 ☐ 1111 人力銀行 ☐ 104 人力銀行 ☐ 藥師公會 ☐ 學校徵才網頁 ☐ 其他：			
語文能力： ☐ 英文(☐ 英檢 級、 ☐ 多益 分、 ☐ 托福 分、 ☐ 其他) ☐ 日文(☐ 日檢 級) ☐ 其他：_____			
藥師證書		介紹人	
藥字第	號	考取年月	介紹人姓名： 關係：
學歷			
學校名稱	科系所	學位	畢業年月
實習經歷			
實習單位/部門		實習時間	
工作經歷			
服務機關(公司)名稱		職稱	工作起迄年月
1.			~
2.			~
3.			~

